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度分红公告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184元,已实现的每份额可分配收益为0.6257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以2006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5.6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年3月29日。

2. 除息日:2007年3月29日。

3. 红利分配日:2007年3月30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07年3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3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3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个人基金账户,2007年4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单位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3134688,4008-888-688。

3、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理财中心 电话:(021)23060330

北京理财中心 电话:(010)6849857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电话:(021)23060367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6736999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67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486481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6日

股票名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0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

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以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6日

股票名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07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接有关单位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海口海事法院予以冻结,期限为2007年3月23日至2007年9月22日。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总股本的8.12%。目前天海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6日

权证代码:580003 权证简称:邯钢 JTB1 编号:2007-权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邯钢 JTB1”认购权证行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06年3月24日,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钢铁”)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分置改革方案》,邯郸钢铁集团公司于2006年4月5日向邯钢钢铁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每10股送1股股票和7.29504份认购权证,共计送出2570529份。

上述认购权证已于200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邯钢 JTB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3”。根据《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4月5日至2007年4月4日,共计365天。

鉴于“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4月5日至2007年4月4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间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3月28日(星期三),从2007年3月29日(星期四)起停止交易。

3.“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7年3月29日—2007年4月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邯钢 JTB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4.“邯钢 JT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3元。投资

者每持有一份“邯钢 JTB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3月29日—2007年4月4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2.73元的价格向邯钢集团购买一股邯郸钢铁股票。

5、“邯钢 JTB1”580003 认股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3”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73 元 / 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6、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7、行权期间邯钢钢铁股票(600001)不停牌,在5天行权期内持有的“邯钢 JTB1”认购权证可以分次行权,当日行权获得的邯钢钢铁股票次日可以以上市交易。

8、从本次公告日起距“邯钢 JTB1”认购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3个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邯钢钢铁正股收盘价为6.44元,“邯钢 JTB1”认购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3.444元,“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价为2.73元。

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7-004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第三次债权人公告

鉴于本公司已注销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0,000元变为500,018,242元。为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减少注册资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第一次债权人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债权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邮寄地址是: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471009),联系人:郭兵,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传真号码为:0379-63251984

另外,可通过电话 0379-63908588 咨询,联系人:郭兵。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1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43.93%,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大股东破产监管组于2007年3月8日方成立,公司和非流通股

</